

#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 （一）U12组

个人：圈、球、棒、带、个人全能

集体：五人绳、五人球

### （二）U10组

个人：圈、棒、徒手、个人全能

集体：五人圈、十棒

### （三）U8组

个人：圈、球、个人全能

集体：五人球、五人纱巾

#### （四）U6 组

个人：球、徒手、个人全能

集体：五人徒手

### 五、参加办法

#### （一）参赛年龄

U12 组（12-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10-12 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7-9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6 组（6 岁及以下）：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 （二）参赛办法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一队。参赛单位，每队可报领队、舞蹈老师、音乐伴奏、医生各 1 人，教练员可按参赛运动员 5: 1 配置，每个组别个人项目运动员 3-4 人，集体项目运动员 5-6 人。比赛不允许跨组别兼项，允许同组别运动员在个人与集体项目中兼项。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团体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 六、竞赛办法

(一) 个人项目：U12、U10、U8、U6 组进行个人全能赛、个人单项决赛；

### 1. 个人全能赛

U12 组：进行 4 个项目比赛。须参加 4 个项目比赛，方可获得全能比赛资格，4 项得分相加，计算全能成绩。

U10 组：进行 3 个项目比赛。须参加 3 个项目比赛，方可获得全能比赛资格，3 项得分相加，计算全能成绩。

U8、U6 组：进行 2 个项目比赛。须参加 2 个项目比赛，方可获得全能比赛资格，2 项得分相加，计算全能成绩。

## 2. 个人单项赛

U12、U10、U8、U6 组运动员均以单项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 （二）集体项目：

#### 1. 集体单项赛

U12、U10、U8、U6 组运动队均以单项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三）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 - 2024 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四）比赛设表演项目，每队准备一个艺术性强、形式新颖的节目，人数不限。表演节目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节目名称、内容、人数、时间以及更衣换妆时间。

（五）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参加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代表队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在其所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每人每项计）。

（六）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 2 个区及 3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

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 八、奖项设置

###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 九、得分申诉

允许对难度分进行申诉，前提是必须在成绩公布后立即口头提出申诉，最迟在下一个运动员/队的公布之前。如果对某一轮次的最后一个运动员/队的难度分进行申诉，则必须在其分数公布后 1 分钟之内口头提出。负责接收口头申诉的工作人员必须将

接收到的申诉时间记录在案，申诉程序启动。

只有在比赛区域内和紧邻比赛区域（其它项目）的持证教练才有资格提出申诉。

必须指定一个靠近赛台的区域，让正在比赛的运动员的教练能够看到该运动员比赛。

不接受延误的口头申诉。不允许一个队对其它队运动员的分数进行申诉，只接受对本队的运动员进行申诉。不允许对所有其他分数（完成、艺术、飞行时间和同步）进行申诉。

口头申诉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最迟必须在口头申诉后 4 分钟之内，如果未能在口头申诉提出 4 分钟之内提交书面申诉，则申诉程序废止。

高级裁判组必须审核每一个申诉，并必须最迟于如下时间内作出最终决定（不可申诉）：

- 在全能比赛和团体比赛（决赛）中，本轮（或组）比赛结束时
- 在决赛中（艺术体操的单项决赛以及艺术体操的集体决赛），在下一个运动员/集体的分数被公布前具体程序见各分项的《评分规则》。

赛后，技委会（或由技委会指定的代表）对比赛录像进行全面分析。如被确定执裁有误，将对相关裁判进行处罚。

## 十、报名

（一）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0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

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mailto: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梁芹，13808836286。

（二）比赛音乐：报名后各单位将参赛运动员的成套音乐（MP3 格式）发送至邮箱。要求邮件注明比赛名称及队名。MP3 音乐文件名由参赛运动员的参赛队名称、参赛组别、运动员姓名、项目等内容组成。（例如：福田区 U15 组 XXX 圈操或福田队 U12 组 5 人球）在比赛联席会时，各代表队将参赛运动员的每一套的音乐录在一张高质量的 CD 或 U 盘上，并注明代表单位、运动员姓名、器械符号、音乐作曲者姓名、音乐长度，在联席会议期间将 CD 或 U 盘交大会，由赛事组委会统一播放。逾期未交将按照规则执行，取消比赛资格。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